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顧喜梅
電話：037-559952
傳真：037-359991
電子郵件：may097827678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用字第114018220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182201B_114年度住宅補貼公告-附件.pdf、0182201B_114年度住宅補貼公告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114年度住宅補貼計畫」相關事項公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8月18日內授國住字第11408112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4年度住宅補貼受理期間：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。

三、受理申請項目：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。

四、請依規定配合辦理公告相關資料(如附件)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行政處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22 08:21:23